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20〕42号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一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启动2021年度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本次发布申报指南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基础研究计划、省科技支撑计划、省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相关指南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申报时间

本次项目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0时-8月19日24

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由于无纸化申报带来的大量电子材料上传，临近申报截止时间时，可能会因短时间内大量集中申报导致管理系统运行变慢等情况，从而影响项目申报效率，请各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提前完成网上申报。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

1.所有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须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guizhou.gov.cn>）申报。

2.为减轻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实行无纸化申报，在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后，无需再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及申请人注册。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需先在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在管理系统注册过的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需按要求如实补充完善管理员及联系方式、研发专用账建立情况等信息，并经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项目申报。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人，个人账号需本人在管理系统自行注册，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由其所在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使用。

2.申请书填报。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填写。项目负

责人登录管理系统，根据指南要求，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下载申请书项目参与人员签字页，经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所有参与人员签字后，连同其它相关附件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

3.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应在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后的24小时内完成网上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项目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单位还需下载申请书单位盖章页，盖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

4.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管理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应在收到各单位推荐项目后的24小时内完成网上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项目提交至省科技厅，不得拒绝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项目，应说明理由。归口管理部门只进行网上审核推荐，不再对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签字和盖章。申报项目一旦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不得退回修改。市（州）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单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州）科技局向省科技厅进行网上推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和中央在黔单位、省管国有大型企业直接向省科技厅进行网上推荐。

5.形式审查。省科技厅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管理系统将形式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同时在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予以受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

省科技厅向项目负责人说明具体理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管理系统向省科技厅提出复审申请。

项目内容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视情况给予不受理、取消评审、取消立项等处理。申报项目一经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等内容。

四、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贵州省所属的或者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和交流等科学技术进步活动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3.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规定进行年度会计核算。

4.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须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各方责任、目标任务、经费分配，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并将完整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上传至管理系统。

5.申报指南（附件）对申报单位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申报指南中具体项目的有关要求。

（二）项目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

2.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不是申报单位正式员工的，须签订有与项目执行期相对应的聘用合同，明确在项目申报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须提供合同协议或相应佐证材料，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3.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计划除外）项目不得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报本年度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截止日（8月19日24时），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主持在研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2项（含2项）以上，或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主持有到期未验收（含申请延期到期）的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新申报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

4.项目负责人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研人员，或申报项目是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实践产生的相关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支持。申报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疫情

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身份确认的佐证材料，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5.申报指南对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其他要求。

五、其它事项

1.填写申请书应注意凝炼研究内容，避免大而全、缺少深度，确保项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应明确合理。

2.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在不同年度、不同部门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报。

3.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附件材料上传后请逐项检查类别、名称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材料类别对应错乱、名称错误、缺项少页、页面不清晰、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受理、评审。

4.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5.申报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应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主动服务，优化程序，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6.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

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在网上申报。

7.省科技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

六、申报咨询

(一) 项目政策解答

1.基础研究计划

基础研究处：陈娇，0851-85814574

2.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

(1) 农业领域

农业农村科技处：顾勇，0851-85816043

(2) 社会发展领域（含服务业、临床专项）

社会发展科技处：陈婷婷，0851-85812492

(3) 高新技术领域

高新技术处：杨璟，0851-85829721

(4)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周阳，0851-85815654

(二) 研发（R&D）投入咨询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赵阳，0851-85826781

(三) 申报指南综合咨询

战略规划处：任圆，0851-85815610

(四) 项目申报受理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处：唐飞，0851-86987256、86987261

(五) 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咨询

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赵福焱，0851-85817379

- 附件：1. 2021年度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年度贵州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年度贵州省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